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3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育麟於自稱「陳雅婷」之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經」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車手工作，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劉育麟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某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李訓忠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李訓忠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交付投資款項。而劉育麟即依暱稱「曾經」之人指示，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赴約，假冒為「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向李訓忠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面交金額，並於收款時將如附表所示偽

01 造之收據私文書，當面交予李訓忠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已
02 代表該公司向李訓忠收取款項之旨，足以生損害於俊貿國際
03 股份有限公司及李訓忠，劉育麟再依指示將該詐得款項交付
04 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
05 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至林建家、曾怡晴
06 另向李訓忠收取款項而犯詐欺等罪部分，已由本院另行審
07 結，無證據證明劉育麟就此部分有所知情或參與）。

08 二、證據：

09 （一）被告劉育麟於警詢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10 白。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李訓忠於警詢時之證述。

12 （三）如附表所示偽造收據之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間之對
13 話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

14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4日刑紋字第1136070563
15 號鑑定書1紙。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2 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
23 日起生效施行，查：

2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25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26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27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
30 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
31 故被告於本案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

01 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02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3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04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6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07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08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09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
10 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
1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2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
16 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
21 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2 （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24 第3項規定，其量刑框架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
28 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9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31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4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05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06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警詢時並
08 未自白犯行（見被告警詢筆錄第6頁），是不論適用修正
09 前、後之規定，被告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規
10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1 ③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
12 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
13 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4 (二)罪名：

1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於偽
18 造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
19 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0 收，均不另論罪。

21 (三)共同正犯：

22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23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4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5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26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擔任面
27 交車手之工作，其以上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
28 團成員間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29 團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30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其他詐
31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1 共同正犯。

02 (四)罪數：

03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4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
05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06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07 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
08 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
09 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1 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
12 錢之行為，其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
14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5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
17 之說明：

18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19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0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1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2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另修正後洗錢
2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減輕其刑」。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均係為鼓勵是類犯
28 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而設。
29 除司法警察於調查犯罪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
30 詢問，且檢察官於起訴前亦未就該犯罪事實進行偵訊，致有
31 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始例外承認僅有審判中之自白

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外，衡諸該條文意旨，仍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其適用，缺一不可。易言之，限於廣義偵查程序中，未賦予被告任何自白之機會時，始得逕以其有審理中之自白，例外適用上開減刑之規定。又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關乎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查：本案檢察官於起訴前雖未傳訊被告就其本案犯罪事實進行訊問，惟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知悉其為本案犯行時是在擔任車手（見被告113年7月31日警詢筆錄第6頁），顯未自白犯行，尚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六）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收款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114年11月12日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另參酌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 1、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私文書，業經告訴人提交員警送請鑑定，衡情當已為警查扣在案，且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明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而於上開偽造之收據私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 2、至上開偽造之收據上雖另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114年7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

01 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2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05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06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7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8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9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0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
13 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
14 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
15 「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
16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僅係擔任面交車手
18 之工作，該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
19 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
20 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
21 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5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許智鈞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3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4 級法院」。

05 書記官 蘇冷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車手	面交時間及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私文書
1	劉育麟	112年11月29日 9時/新北市○○ 區○○路000○○ 號1樓會客室	300萬元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 (其上有偽造之「俊 貿儲值證券部」等印 文，及被告本人「劉 育麟」之簽名1枚)